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393
7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 年 4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1999 年 4 月 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我的所附来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9-09862 (c) 070499 080499

附　件

[原件:英文]

1999年4月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中要求合并第699(1991)号、第715(1991)号和第1051(1996)号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总干事自1996年4月11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请安排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所附的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第七次半年期综合报告为荷。安理会可随时找我咨商。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　录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第七次综合报告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27日通过的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中,要求合并第699(1991)号、第715(1991)号和第1051(1996)号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1996年4月11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这种综合报告。

2.　总干事根据第1051(1996)号决议第16段在此提交第七次[a]这种综合报告。

3.　众所周知,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专员于1998年12月16日撤离伊拉克。其后原子能机构都无法根据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在伊拉克境内执行任务,因此无法保证伊拉克在遵守各该决议规定的义务。1998年12月16日后,原子能机构和伊拉克未曾就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有关问题发生接触。

---

[a]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历次的综合报告以1996年4月11日S/1996/261号、1996年10月7日S/1996/833号、1997年4月11日S/1997/297号、1997年10月8日S/1997/779号、1998年4月9日S/1998/312号和1998年10月7日S/1998/927文件分发。1998年7月27日S/1998/694号文件载有1998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8/11)要求提供的临时现况报告1999年2月9日S/1999/127号文件载有1999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100)要求提供的临时现况报告。

不断监测和核查

监测视察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1999 年 4 月 1 日),监测活动因伊拉克自 1998 年 8 月 5 日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中止合作而受阻,严重限制了原子能机构确保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能力。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间,监测活动由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暂时迁往巴林而中断,这次迁移是出于对伊拉克境内局势升级所引起的安全顾虑。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于同样的顾虑,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撤离伊拉克,监测活动无限期中止。

5. 1998 年 11 月 14 日,伊拉克发布正式声明称,将恢复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伊拉克的声明撤销曾对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活动施加的限制,因此使得可以根据有关决议恢复所有活动。结果,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返回伊拉克。

6. 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核测组执行了频繁的视察,目的是恢复因 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间视察中断而造成的关于伊拉克核资产和有关资产的资料连续性。核监测组并在会员国专家的协助下,前往 113 个地点,广泛搜集环境样本。1998 年 12 月 15 日 S/1998/1172 号文件已经报告,伊拉克提供了必要程度的合作,使得这些工作得以切实、有效地完成。

7. 1998 年 8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伊拉克对合作的限制彻底阻止了原子能机构和特委员继续执行视察“有能力的场址”的计划--这类场址被视为具有适合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某方面工作的能力,即使尚无证据或迹象已进行这类工作。不过,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曾进行七次这种视察,所以对有能力场址的视察共达 90 多次。这些视察未侦察出有受禁设备、材料或活动的迹象。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进行视察时,核监测组在大约 58 个地点进行了 86 次监测视察,其中 7 次视察是在以前未视察过的地点进行的。从 1994 年 8 月设立核监测组以来,在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进行的视察总数共约 1 625 次。大

部分视察均在事先未宣布的情况下进行;其中一些视察与(特委会)的监测组合作进行。

其他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活动

9. 继续在更新和扩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活动和程序的技术成分，尤其是将其中若干项技术活动合并,组成一个广泛领域的环境监测方案。在 1998 年 12 月此项工作在该国的部分被中断以前，伊拉克一直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尤其是支持原子能机构安装和操作空中抽样设备。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 199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进入总统府所得环境抽样的分析结果。至今对这些结果所作的评估并无迹象显示在所进入的任何地点存在被禁物质或从事被禁活动。

按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提出的申报

11. 监查计划（ S/22872/Rev.1 和 Rev.1/Corr.1 ）第 22 段和附件 2 要求伊拉克每半年一次，于 1 月和 7 月提出申报，说明某些设施、装置和场址、包括过去与其秘密核方案有关的设施、装置和场址在目前的使用情况,以及在过去六个月中监查计划附件 3 和 4 所指明的材料、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存货和所在地变动情况。至今伊拉克还没有提出应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申报。

设备、材料和设施的解禁、迁移和改变用途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了八项请求，要求核准解禁或把设备和材料迁移另处,或改变受监测的建筑物的用途。这些请求均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处理。核准了七项请求并通知了伊拉克。伊拉克被告知，在未得到关于以非放射性设计改换所有此类装置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应推迟处理涉及含有放射性同位素的避雷针迁移另处安装的另一个请求。已核准解禁、迁移另处或改变用途的物品,仍将按其重要性程度受一定时间间隔的不断监测和核查。

进出口机制

13. 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管理的伊拉克进出口监测机制收到约 30 项交易通知，涉及拟向伊拉克出口的属于各监查计划附件所列举物品。这些通知中只有两项涉及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所列的物品（个人电脑）。据了解已核准这些物品的出口。

余留问题和关注点

14. 12 月 9 日至 13 日，原子能机构伊拉克行动组组长由另两位原子能机构人员陪同，访问了伊拉克，与伊拉克的对应高级官员一起审查了关于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余留问题和关注点的现状。讨论回顾了第 S/1998/127 号文件提及的三个不确定领域，即：缺乏某些文件，尤其是从国外得到的离心机设计图和核武器的详细机械设计图；表明伊拉克放弃秘密核方案的文件证据；和外部援助该方案的程度。

15. 在前两个领域，伊拉克对应机构愿意审查其对没有此类文件所作的说明。虽说该对应机构安排原子能机构会见所有在后者看来有助于在这些领域作出澄清的人员，但未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16. 关于“外部援助”，原子能机构先前曾请伊拉克协助寻找一个伊拉克侨民，因为此人曾参与目前正在审查的专案。在 1998 年 12 月讨论期间，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安排原子能机构见了一个人，但此人只能确定上述被寻找者的居住国。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同意寻找可能知道得多的其他人，并在其后安排会面。 12 月 16 日发生的事件打断了这一计划。

17. 利用这一机会对原子能机构最近完成的有关伊拉克铀金属生产的详细分析结果作了澄清。根据现有资料，判断伊拉克申明的生产与上述分析结果一致。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同意对“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中载有的若干不一致数据予以改正。

18. 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第 34 段要求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制定刑法,以确保这些措施的实施。这一点已再次向伊拉克对应机构提出。伊拉克对应机构提出了这项立法原先的草案。该草案看来不能令人满意。原子能机构向伊拉克对应机构提供了类似法律的范例。这些范本对各种问题的处理要全面得多。

19. 1998 年 12 月,讨论以会晤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而告结束。副总理除其他外,重申伊拉克打算采取措施并制定上述刑法。他提出了因原子能机构在居民区对车辆进行辐射调查所造成的扰民问题,但他表示,如果原子能机构深信有必要进行这种调查,伊拉克无异议。副总理还重申,伊拉克承认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它所注意到的任何情报继续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任何方面。

<u>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各项核查活动的状况</u>

20. 离上次伊拉克境内的现场视察已 100 多天。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各项核查活动的状况,与 S/1999/127 号文件所报告的情况没有变化。该报告是作为简要文件提供的,目的是便利 1999 年 1 月 30 日 S/1999/100 号文件所设关于裁减军备以及目前和今后不断监测和核查问题的小组的工作。为方便起见,将 S/1999/127 号文件结尾几段抄录如下:

> "30. 原子能机构目前无力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执行其任务规定,因而无法确保伊拉克遵守了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要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特别是恢复对伊拉克与核有关资产的持续了解,原子能机构必须尽快返回伊拉克。
>
> "31. 自 1991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进行广泛的核查活动,摸清了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来龙去脉。这些核查活动没有发现有任何迹象显示伊拉克拥有核武器或大量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或伊拉克保留着可以生产此类材料的任何实际能力(设施或硬件)。

"32. 可是,任何全国性核查进程,若要证明不存在一些很容易隐藏或伪装的项目或活动,其中必然会有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正是由于这种不确定因素,才需要持续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然而,原子能机构尽管采取了广泛的核查措施,却不能绝对确保不存在离心机部件或与武器有关的文件副本之类很容易隐藏的项目。同样,应当认识到,核查措施不能保证查出很容易隐藏或伪装的被禁止活动,如用电脑进行的武器化研究、爆炸物试验或小规模离心阶式发展。原子能机构声明,在伊拉克"没有"发现违禁设备、材料或活动的"迹象",并不等于声明所述各项"不存在"。正是因为如此,监查计划才考虑到以下这一审慎的假定:伊拉克保留了其秘密核方案的文件,重要部件的样品,还可能有一定数量的非浓缩铀。同样假定:伊拉克保留了一定能力,以利用将来可能得到的任何相关材料或技术来研制核武器。

"33. 上文第 9-17 段所述的少数几个余留问题和关注点如果得到解决,无疑将有助于对了解来龙去脉全貌的信心。可是,伊拉克一贯声称,不能再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就文件而言,伊拉克称;要求它提供的文件很多根本就不存在,确实存在过的文件也已于 1991 年和 1992 年被伊拉克单方面销毁。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确凿资料来证实或否定伊拉克的说法。

"34. 少数几个余留问题和关注点造成了不确定因素,这并未对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的监查计划带来任何技术上的障碍——该计划考虑到了这些不确定因素。原子能机构若能在伊拉克行使其充分、自由进入的权利,就可以充分执行其监查计划并作为该计划一部分,进一步调查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余留问题和关注点及原子能机构掌握新资料后发现的任何其它问题。

"35. 在监查计划框架内所要进行的活动范围,是基于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来龙去脉的了解;针对余下的不确定因素,还对伊拉克的核能力作出审慎假定。此类假定,例如,假定伊拉克有能力利用将来可能得到的任何相关材料或技术来研制核武器,是基于逻辑评估,而不是这方面有明确的迹象。

“36. 据估计,全部实施原子能机构监查计划,每年直接费用在一千万美元上下,这还不包括通过特委会提供的后勤及其它援助的大笔费用。要准备恢复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就应考虑到必须为这些活动长期提供经费。”
